

勞工保險 **生育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11 —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已透過網路申辦或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生育給付者，無須再重複填寫申請書寄送本局，以免增加給付核付作業時間。																			

險 通 訊 方 式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人	電話:()	行動電話:																	
	(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																		

保 險 事 故	分娩日期	或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生育 給付金額	元
	此次分娩胎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胎 <input type="checkbox"/> 雙胎 <input type="checkbox"/> 三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3、 匯入申請人專戶：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含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

※ 應備書件：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得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者本欄免填寫。)

勞工保險 證 號:	單位名稱: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div>	(單位印章)
負責人:	經辦人:			
電 話:()	地 址:			

※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如需補發書面核定函，請於接到簡訊後另向 (02)2396-1266 轉 2212 保險收支科索取。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866)。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